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4日~2017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5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拟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拟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8、审议《金融板块相关制度的议案》；
- 9、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使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 9.1.1 选举尹宏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1.2 选举马正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1.3 选举刘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1.4 选举李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 独立董事候选人

使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 9.2.1 选举普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2.2 选举韩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2.3 选举于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使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0.1 选举左家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0.2 选举李燕京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议案9、议案10事项时，实行累计投票办法。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4月28日公告。

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 2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 3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提案 4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提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提案 6 《关于拟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7.00	提案 7 《关于拟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2、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 132011,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现场登记时间:

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6:00。

4、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 0432-64602099

邮箱: ryjt_zqb@163.com

联系人: 黄佳慧、郑颖、姚恒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 1、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4、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2

2、投票简称：融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 提案 9.00，采用等额选举，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 提案 10.00，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 提案 11.00，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项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提案 2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提案 3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提案 4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5.00	提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6.00	提案 6 《关于拟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7.00	提案 7 《关于拟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8.00	提案 8 《金融板块相关制度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9.01	选举尹宏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9.02	选举马正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9.03	选举刘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9.04	选举李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10.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普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10.02	选举韩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10.03	选举于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11.00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左家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11.02	选举李燕京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投票说明：

1、非累积投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 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提案 9、提案 10、提案 11 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2 名，实行分开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